

## 关于开展国家环境友好工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促进项目建设单位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在2005年举办“国家环境友好工程”的基础上，我局继续组织开展“国家环境友好工程”评选活动。请按照国家环境友好工程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和国家环境友好工程评分办法（以下简称“评分办法”），认真组织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填写“国家环境友好工程申报表”，于2007年10月31日前向项目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二、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报后，根据评选办法和评分办法对申报项目提出推荐意见，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确定推荐名单，于2007年11月30日前将推荐名单及其申报材料报送国家环境友好工程组织委员会秘书处。

三、国家环境友好工程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将根据评选办法和评分办法确定评比结果，由我局进行核准。经我局核准后的建设项目授予“国家环境友好工程”称号。本次评选活动于2008年6月5日前完成。

四、评选有关具体事项请与我局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司和国家环境友好工程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联系。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参选企业的评选费用。

联系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司 王冬朴 唐亚平

电话：（010）66556430，66556756（传真）

国家环境友好工程组织委员会秘书处 崔琳 陈首

电话：（010）51717573，51717188（传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2号中裕商务花园33栋B座4层，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

邮编：100036

附件：1.国家环境友好工程评选办法

[2.国家环境友好工程评分办法](#)

[3.国家环境友好工程申报表](#)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评选 通知

抄送：解放军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附件一：

国家环境友好工程评选办法

## 一、评选目的

深入贯彻中央提出的“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十一五”规划中有关“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竣工验收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鼓励环境保护工作突出的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

## 二、组织及分工

### (一) 组织机构

#### 1、主办单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2、承办单位

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

#### 3、协办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二) 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1、组委会主任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领导出任。

2、组委会副主任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相关业务司及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主要领导出任。

3、组委会成员由以下单位共同出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专设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本次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协调及其他日常工作。

## 三、评选范围与申报方式：

### (一) 评选范围：

1、2007年9月30日前，经地、市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对独立、建成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建成投产不超过3年的建设项目。

2、涉密建设项目不在此次评选范围。

### (二) 申报方式

1、申报环境友好工程须由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由其推荐，上报组委会秘书处。

2、跨行政区域建设的建设项目，可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向组委会秘书处申报。

#### 四、评选条件

(一)申报环境友好工程的建设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工程从立项、核准、备案到建成过程中，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在施工及试生产过程中未发生污染或扰民及破坏生态事件，并一次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环境保护审查、审批符合国家规定程序且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文件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总体质量达到优良标准，符合环保要求及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检验标准。

4、污染物排放符合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设计文件中提出的标准要求；受建设项目影响的环境保护敏感点的环境质量经监测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当地政府部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已经恢复，生态保护措施取得明显成效。

5、建设项目应符合“十一五”规划中有关“节能减排”的相关规定，能够体现有助于达到“节能减排”的可替代技术、减量技术、再利用技术、资源化技术、系统化技术等关键性高科技因素。同时，申报项目应当建立有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体系、管理体系、指标体系和监测评估体系。

6、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运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污染扰民或生态破坏等事件。

7、生产水平先进、工程的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靠；工程的生态保护与生态恢复措施合理；工程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在本行业内具有推广及示范作用。

8、工程的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污染防治工艺先进，生态保护措施取得明显成效；实施了清洁生产，推进了循环经济理念，并做到环境与经济“双赢”。

(二)申报环境友好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24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247)

